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常州市军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改造项目(项目名称) 常州市军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改造项目装修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 已由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市军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发行发改【2015】20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 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常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 (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工程地点: 钟楼区木梳路经纬巷3号

工程规模: 11281平方米

质量等级要求: 合格

计划开竣工时间: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5月2日(275日历日)

投资总额: 4200万元

本次招标范围: 装饰装修、一般水电、消防、加固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本招标工程共划分 1 个标段, 标段划分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规模面积 (平方米)	估算价 (万元)	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	注册建造师 专业、等级
001	常州市军休干部 服务管理中心改 造项目装修改造 工程	11281	3000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或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资质一级)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 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消防设施工程 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消防设施工 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二级及以 上)和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 资质	建筑工程专业 一级

3.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必须确定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单位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单位为联合体主办人且报名建造师必须为主办单位注册建造师。如出现一家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单位同时与两家或两家以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单位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情况, 则取消所有涉及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单位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单位的投标资

格。如出现一家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单位或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单位同时与两家或两家以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单位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情况，则取消所有涉及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单位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单位的投标资格。如出现一家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单位同时与两家或两家以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单位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情况，则取消所有涉及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单位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单位的投标资格。

3.2、投标人资料须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内进行备案，请各投标单位尽早办理企业信息入库，以免影响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 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 登陆 “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网” “投标单位登录” 栏目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五、公告发布

本公告发布媒体为：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网。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16 年 6 月 24 日 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

本项目资格审查办法：见附件。

本项目评标细则：见附件。

六、代理机构：本工程由江苏晟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业主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晟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中凯大厦 8 楼 地 址：常州市博爱路金桥大厦 1 楼

联系人：王沂华 联系人：杜卫平 沈佩铭

电 话： 电 话：13584344775

备注：1、如果您是第一次来常州地区参加电子化投标，请您携带好本企业的相关资料先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如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未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请按照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网“办事指南” 栏目中的“常州市诚信数据库操作手册”要求办理。

2、投标人可在本招标公告页尾的信息发布栏内查阅本次招投标文件的“公告发布、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招标控制价发布及答疑澄清”等全部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附件一：

投标保证金说明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2. 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名：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账号：3200162863605250559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3. 投标保证金金额：55万元

4. 报名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5.0企业诚信库，同时携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到交易中心财务室核对通过）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现金除外）。

5. 需要注意的是：无论哪种支付方式，都须在用途栏注明从系统中获取的订单号，具体操作请仔细阅读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网（网址<http://www.czzbb.net>）首页“保证金缴存操作指南”。

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排序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 年度保证金用户按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常建[2012]211号、常建[2014]100号文件通知要求执行。

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6680601

附件二：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

（三）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的；

（四）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五）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七）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的专业、等级满足本公告要求，本工程指在常州市招办施工单位企业库（5.0）中入库的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未在 5.0 施工企业库中入库的企业和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八）建造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建造师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2. 建造师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者，因非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按苏建招【2015】29 号文执行。

3. 建造师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九）投标人类似工程：（无要求）；

（十）投标建造师类似工程：（无要求）；

（十一）本工程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 2 名，且安全员无在建工程；

（十二）所有投标人须具有“企业信用评价综合得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需先到常州市建管处取得“企业信用评价综合得分”后方可进行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未取得“企业信用评价综合得分”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指联合体主办人)；

（十三）投标单位和个人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登录“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

<http://www.jszb.com.cn/jszb/>，点击进入曝光台，惩戒种类选择行贿犯罪进行查询。

（十四）投标单位被纳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具体按照苏建规字[2016]3 号文的要求执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其失信信息通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失信信息”栏和“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中的“诚信信息”栏予以公开；

（十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委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资料须以已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企业诚信库”的信息为准，按苏建招[2015]29 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

五、资格后审需递交的资料：

（一）投标单位需携带并递交以下资料参加资格后审：（开标前直接递交，无需装袋）

1、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如有）原件（需投标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不予认可）；

2、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如有）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3、投标建造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4、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有）（见附件五）；

注：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及养老保险。上述资料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全部一次性递交上述资料的，招标人有权退回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单位的以下资料原件必须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诚信库”，否则未入库材料将不作为资格预审的依据。（入 5.0 库的所有资料必须以原件扫描入库，开标时无需提供原件）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建造师注册证书；

5、投标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6、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投标建造师及授权委托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或从社保机构打印的交费凭证（养老保险缴纳时间：2016 年 3 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何时间均可）；

7、所有涉及到的联合体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

（三）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包括：1. 社保手册；2. 该投标单位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3. 从社保机构打印的交费凭证（其中之一均可）。

（四）在资审规定的时间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以上资料的作资审不合格处理。未按要求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5.0 企业信息库”的均不作为资格后审的依据。

六、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如有）以及投标建造师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及企业加密锁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递交书面投标资料。如投标单位需远程解密，开标前必须填写“电子招投标远程解密申请表”（附件四），开标时带“电子招投标远程解密申请表”原件，并进行远程同步解密。开标截止时间未带电子锁或“电子招投标远程解密申请表”原件的投标单位，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投标。

七、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

备注：

1、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网，网址 <http://www.czzbb.net/czztb/>。

2、招标文件自由下载，上传投标文件时须通过网银支付 300 元费用。

3、本工程不满 3 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4、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5、招标文件的评分办法以及相关的条款如与本工程招标公告有冲突的以公告要求为准。

6、本工程的设计单位上海同建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不得参与本工程施工招标。

7、项目报名成功以上传投标文件成功为准。

8、本工程由于招标文件模板原因，招标文件的评分办法及相关的条款和要求与本工程招标公告有冲突的以公告要求为准。

附件三：

评标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技术标、信用考评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一、 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二、 商务标评审（83 分、84 分、85 分、86 分）：（具体数值随信用分浮动）

（1）、打分

评标基准价= $(A*50\% + B*30\% + C*20\%) * K$

（A 值、B 值、C 值的计算时，最高投标限价和有效投标报价均扣除暂估价后计算。本工程暂估价为 0 元。）

A=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100\% - \text{下浮率}\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投标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有效投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开标最低有效投标价。

规定范围：本次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70%与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
下浮 20%以内的有效投标报价；

注：①下浮系数 K 取值（95%、96%、97%、98%）；下浮率 Δ 取值 6%、7%、8%、9%、10%、11%、12%、13%、14%、15%共 10 个数值。

②B 值的抽取、确定：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的所有投标人按签到顺序领取 1、2、3、.... 号（最低价的有效投标人除外）。

若有效投标报价在 A 值的 100%—97%（含）范围内，则该类报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7%—94%（含）、94%—91%（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投标报价，与在 A 值的 91%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有效投标报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未能抽取到 B 值，则本次招标失败。

由招标人代表在有效 B 值抽取范围内随机抽取一个序号，抽取的序号即是领取该号码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 B 值。

③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合成计算评标基准价，最低价即为评标基准值。

(2) 以经评审的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各有效投标价扣除暂估价后与评标基准价比对**，每高或低 1%的扣(0.4 分、0.5 分、0.6 分)，中间用插入法，计算过程及结果保留至小数点之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具体扣分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3) 合理性分析打分（**商务标扣分值不封顶**）（合理性分析细则见附件）

注：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进行报价合理性分析

(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ABC 合成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调整除外。

三、施工组织设计（10 分）

(1) 总体概述：包括工程概括，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的划分（1 分）。分优、良、中、差、无五等，分别计 1 分、0.9 分、0.8 分、0.7 分、0 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平面布置应与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相符，平面布置中对场内运输道路、各种材料堆放、加工场地和仓库位置、生活设施、各种机具位置、各类临时设施、临时线路的布置、施工用电组织设计均科学合理（1 分）。分优、良、中、差、无五等，分别计 1 分、0.9 分、0.8 分、0.7 分、0 分。

(3)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和各阶段的进度计划以及保证措施：进度计划采用网络图、各阶段的进度要有保证措施、其中进度计划不是网络图的不得分（2 分）。分优、良、中、差、无五等，分别计 2 分、1.8 分、1.6 分、1.4 分、0 分。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根据工程的规模、结构、施工现场等情况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方案（2 分）。分优、良、中、差、无五等，分别计 2 分、1.8 分、1.6 分、1.4 分、0 分。

(5)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消防措施（1 分）。分优、良、中、差、无五等，分别计 1 分、0.9 分、0.8 分、0.7 分、0 分。

(6) 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构件和半成品的投入、进退场计划（1 分）。分优、良、

中、差、无五等，分别计 1 分、0.9 分、0.8 分、0.7 分、0 分。

(7)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1 分）。分优、良、中、差、无五等，分别计 1 分、0.9 分、0.8 分、0.7 分、0 分。

(8) 夜间施工、冬夏季、雨季施工措施及地下、地上管线及其他设施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措施（1 分）。分优、良、中、差、无五等，分别计 1 分、0.9 分、0.8 分、0.7 分、0 分。

技术标评标说明：

1、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最终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本工程技术标采用暗标模式，施工组织设计需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 技术标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

(2) 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4、根据“常建〔2016〕55 号”规定：技术（施工组织设计）分值为 10 分，不直接计入评标的综合得分，按照下表折算后计入。

技术分折算值表

评标的技术得分范围（分）	折算后计入综合得分（分）
7 以下	0
7（含）～7.5	0.2
7.5（含）～8.0	0.4
8.0（含）～8.5	0.6
8.5（含）～9.0	0.8
9.0（含）～9.5	1.0
9.5（含）～10.0	1.2

四、信用比例分值（4、5、6、7 分）

信用分得分=企业信用考核得分*X/100

注：X 值的取值范围为：4 分、5 分、6 分、7 分，具体分值抽签确定。

信用分得分的评分依据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等于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乘以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得分为准，具体按照《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第四版）》有关内容的补充通知（常建【2015】193 号）执行。

信用分引用和评定时需注意：根据常建[2015]75 号文 关于启用《常州市建筑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第四版）》的通知中第四章第十八条规定，建筑业企业在完成新资质就位前的过渡期内，以总承包资质为主项的建筑业企业，其增项的专业承包资质信用考核得分为本企业信用考核分乘 0.85 得分（建筑业企业总承包资质主项与增项专业承包资质为同类别的除外），专业承包资质为主项的建筑业企业，其增项的专业承包资质信用考核得分为本企业信用考核分乘 0.85, 详见常建[2015]75 号文。

五、定标办法：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若出现得分相同，则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它情形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六、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评标程序：1）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2）清标（经济标、技术标评审）；3）计算技术得分并汇总；4）计算信用考评得分；5）计算评标基准价；6）汇总得分；7）定标。

2、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进行抽取确定，抽取方法如下：

①在所有有效投标单位中由招标人代表按投标单位签到顺序用人工方式随机抽取两个投标单位；

②由随机抽中的两家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填写相关内容制作纸签，所有纸签制作完成后由这两家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根据不同的抽签内容分批放入抽签箱内；

③由招标人代表根据不同的抽签内容分别随机抽取，并作好记录并由所有有效投标单位签字确认。

附件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办法（试行）

针对投标报价中恶意的不平衡报价，现在“三合一”综合评估法中增设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商务标扣分值不封顶）

1. 本工程采用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的项目，招标单位（招标代理）必须在开标前10天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采用Excel或dbf格式）。

2. 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或总措施费）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J）：

$$J=[K*55\%+(S1+S2+S3)/3*45\%]*(1-F)$$

其中：K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或总措施费），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或总措施费）的最高价S1、中间价S2、次低价S3，F下浮系数；

中间价按有效投标单位总数计算，如有效投标单位总数为奇数取中间值；如有效投标单位总数为偶数按单位总数除以2的数值，按从高到低排序计取。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单位中，提取投标报价的每个子目综合单价为最高价、中间价、次低价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合成；

上述方案中，S1、S2、S3如超过K值的均剔除，以K进入合成。

本工程下浮系数F值为**25%**；总措施费的F值为**40%**；

3. 不平衡报价分析：

（1）将投标单位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S）金额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A=(J-S)/J*100$$

（2）将投标单位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S）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比较

$$B=(S-K)/K*100$$

（3）将投标单位总措施费（S）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C=(J-S)/J*100$

4. 投标单位每个子目的A、B、C值必须在一个合理范围内，如果超出范围，按“投标报价合理性扣分表”的规定扣分。商务标扣分值不封顶。

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都不改变J值的结果。

投标报价不合理性扣分表

A值	$A \leq 6$	$6 < A \leq 10$	$10 < A \leq 15$	$15 < A \leq 20$	$20 < A \leq 25$	$25 < A \leq 30$	$30 < A$
扣分	0	0.02	0.1	0.5	1	2	5
B 值	$B \leq 0$	$0 < B \leq 6$	$6 < B \leq 10$	$10 < B \leq 15$	$15 < B \leq 20$	$20 < B$	
扣分	0	0.5	1	2	5	10	
C 值	$C \leq 40$	$40 < C \leq 50$	$50 < C \leq 60$	$60 < C \leq 70$	$70 < C$		
扣分	0	1	2	4	5		

不合理投标报价的企业信用扣分表

本次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70%与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超过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的扣分超过	信用分扣分值（分）
30%（含）～35%	30（含）～40	1
35%（含）～40%	40（含）～50	2
40%（含）～45%	50（含）～60	3
45%（含）～50%	60（含）～70	4
55%（含）～60%	70（含）～80	5
60%及以上	80 及以上	6

注：①以上列表扣分可以分别累计；②扣分至次月生效；③企业信用分总分扣分时间为一年，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

附件四：

电子招投标远程解密申请表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需同时参与下表所列的开标会，
特申请在_____（标段名称）项目开标会使用远程解密
方式解密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开标地区	开标时间
.....			
.....			

注：如确实需要远程解密的单位，需在上表中注明同时开标的项目的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开标地区。不填写或者不是在外地同时开标的，不接受远程解密申
请。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